

○○○ 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傳 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補發台端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 111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 部 退 二 字 第 11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台端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期間再任私立學校職務，原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。現依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及銓敘部前開 111 年○○月○○日函，應補發台端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計新臺幣(以下同)○○,○○○元(計算明細如附件)。
- 三、台端對本函之審定結果若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○向○○○(訴願管轄機關)提起訴願；如有顯然錯誤，或有發生新事實、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申請更正或變更。
- 四、檢附台端優惠存款利息補發數額計算明細 1 份。

裝 訂 線

正本：○○○先生/女士

副本：銓敘部、臺灣銀行○○分行、支給機關

裝

訂

線